

项目编号: SXZY-2023-ZC-1040

2号楼供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号楼供暖改造项目磋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2023-ZC-1040

项目名称：2 号楼供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供暖改造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520,000.00 元	否	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供暖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供暖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 2022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红色鲜章），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地址：文艺北路 133 号

联系人：辛老师

联系方式：029-878634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室

联系方式：029-89660025

开户名称：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 号：102496214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 话：186918397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联系地址：文艺北路 133 号 联系电话：029-87863464
2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室 联系人：韩工 电话：029-89660025
3	项目名称	2 号楼供暖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项目概况	2 号楼供暖改造项目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工程范围	2 号楼供暖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
9	计划工期	70 天内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

		<p>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安 B 证) 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提供 2022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 资格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评标环节。</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1日上午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18	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本项目成交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19	报价其他要求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0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22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接受活页或散页，否则不予接受。 3、电子版包括投标文件word格式及PDF格式。
26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或散页。 2、密封包装方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分别密封，共计三个密封袋；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27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封套（封面）内容。

28	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雁塔区雁 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会议室）
29	是否退还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 间） 地点：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雁 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会议室）
31	磋商程序	开标、资格、响应性评审、文件评审、磋商、二次报价。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 3 </u> 人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p>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有效供应商需在磋商后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商务报价，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含二次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采购预算，否则将按照废标处理。原则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否则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按 0 分计入。</p>		

（二）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项目概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程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工程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3）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购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

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相关证明资料
- (5) 技术响应
- (6) 商务响应
- (7) 承诺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要求，最终交付给业主的是一个完整的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工程，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有关要求。

3.2.3 最终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签章意为签字、盖章，签字意为签字，盖章意为盖章，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的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标注供

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最后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 2) 宣布会议纪律；
- 2) 宣布工作人员名单；
- 4) 各供应商代表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

- 5) 开启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 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按照无效磋商进行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7) 各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8) 磋商会议结束。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由磋商小组确认后其磋商将被否决：

- (1) 本须知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5)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6)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两份(含两份)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雷同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做出完全响应的；
- (11) 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当单价与数量的乘

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未中标单位可咨询采购代理机构了解自身具体排名情况及得分，咨询电话：029-89660025。

7.2.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质疑

9.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029-89660025， 联系人：韩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栋1207室

9.5.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附件：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9.5.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5.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10.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缴纳帐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 号：10249621485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标准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符合要求

		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要求
		提供 2022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	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符合要求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 只须提交其身份证)</p>	<p>合法、真实有效、签字或盖章齐全</p>
		<p>磋商报价</p>	<p>完整无缺项, 无选择性报价</p>
		<p>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p>	<p>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要求、签字盖章合格、有效</p>
		<p>工期</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p>	<p>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中的产品</p>

			磋商报价： <u>3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磋商总报价 评分标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3.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5分）	供应商应提供近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5分，最高5分。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合理、实用、可行计1.0-5.0分；
		后续服务（10分）	后续服务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得8.0-10分 后续服务措施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可行得4.0-7.9分 后续服务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0-3.9分
3.3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50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1.0-5.0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5.0分； 3、确保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0-5.0分； 4、确保施工的环境保护措施：1.0-5.0分； 5、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1.0-5.0分； 6、施工方案：1.0-5.0分；

		7、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1.0-5.0分； 8、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1.0-5.0分； 9、施工协调及保障措施：1.0-5.0分； 10、应急预案：1.0-5.0分； 备注：只有在缺项时得零分。
		注：以上评审项目有任何一项严重错误或漏项的相应项目得0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则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2、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及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评审

依据本章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

3.2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3.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3.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磋商处理。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4.2 询标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其他

(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①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磋商最终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成交；磋商最终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成交；技术部分得分相同，依次比较商务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成交。

②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③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④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磋商小组研究确定。

⑤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否决投标的情形

①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要求的；
 - (5)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9) 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0) 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2)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13) 供应商私自改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
 - (14)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5) 工期、质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最终报价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的；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4)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扣除或加分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8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9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认证证书已过期的。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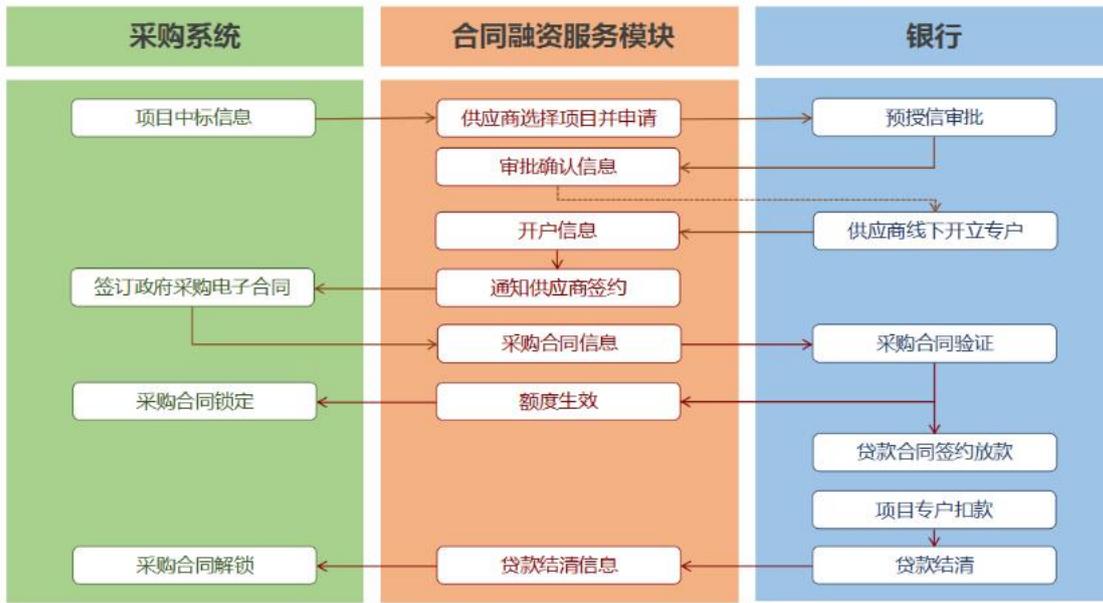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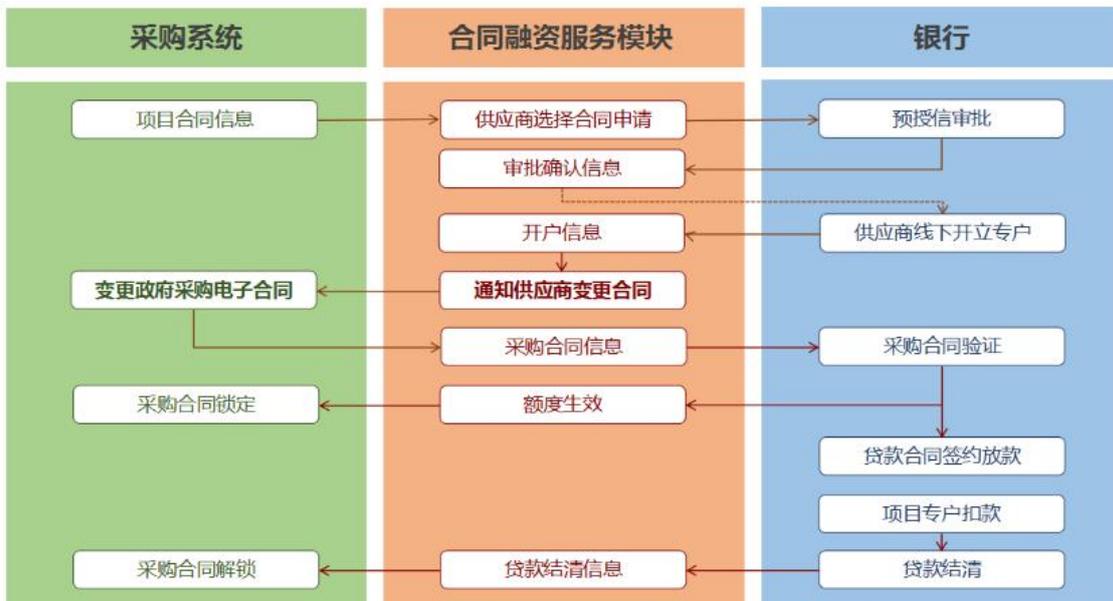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 (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 (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贡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2.1 合同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支付比例 50%，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_____。剩余费用按财政预算资金下达时间、金额，予以支付。

2.2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行号：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5 日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合法发票。发票版本为最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1071E

地址、电话：文艺北路 133 号 029-87863564

开户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838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2、工程竣工后 3 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3 日内进行返工或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程期限不顺延，因此而造成逾期完工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材料供应和验收

1、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且应为全新，并附有合格证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甲方拒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甲方可随时抽检。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工程损失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因乙方材料问题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在开工前3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甲方负责合同履行。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采纳并及时予以调整。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为具有相关施工承包资质的法人单位。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完成合同委托项目，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的图纸进行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就此事宜予以协商。
- 3、乙方指派_____为现场施工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4、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八、质保

- 1、质保期：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为：2个采暖季，质保起始日从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算。
- 2、质保期内，工程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当日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直至再次验收合格。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程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返还，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 2、经甲方连续两次验收均认为不合格的或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返工或完善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文艺北路 133 号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2号楼供暖改造项目
-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工期：70天内
- 4、质保期：2个采暖季
- 5、价 格：

5.1、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2、本项目签订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是指本次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5.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6、付款方式：

(1) 合同协议签订后7日内，第一次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0%，剩余费用按财政预算资金下达时间、金额，予以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发票版本为最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验收质量要求为：合格。

(2) 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违约责任

8.1. 采购人违约，若出现下述情况的：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供货商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视具体情况，双方协议解决。

8.2. 供应商违约：

(1) 除去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

质量、安全、其它承诺条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所造成的违约, 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赔偿金额视具体情况, 双方协议解决。

8.3.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及政府政策等。

9、争议的解决:

9.1、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一致时, 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合同一经签订, 无特殊原因,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由于该建筑设计原因和使用年限较长, 已不能满足员工住宿的基本条件, 每层的供暖等方面也存在诸多问题。目前, 我院第十期学员培训班已成团, 居住环境亟待改善。暖气改造, 需严格按照标准, 严把质量关, 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2、工程量清单

序 列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材料及工艺说明
一		基础工程			
		100 保温暖气管道	米	122.00	
		100 保温暖气管道工费	米	122.00	
		100 保温暖气管道空中支架材料	个	30.00	
		100 保温暖气管道空中支架工费	个	30.00	
		100 保温暖气管道截止阀	个	2.00	
		100 保温暖气管道截止阀安装	个	2.00	
		50 保温暖气管道	米	740.00	
		50 保温暖气管道工费	米	740.00	

		50 保温暖气管道空中支架材料	个	39.00	
		50 保温暖气管道空中支架工费	个	39.00	
		100 保温暖气管道地面开挖	米	62.00	
		三七土回填夯实	米	62.00	
		100 保温暖气管道地面恢复	米	62.00	
		花坛恢复	平方	22.00	
		沙子水泥红砖管道地埋材料	米	46.00	
		沙子水泥红砖管道地埋工费	米	46.00	
		50 保温暖气管道高空作业车	班	2.00	
		墙面开孔	个	320.00	
		暖气片	组	149.00	
		暖气片安装	组	149.00	
		室内暖气管	米	552.00	
		室内暖气管安装	米	552.00	
		室内暖气管管件	套	149.00	
		室内暖气管球阀	套	38.00	
		机器加工	项	1.00	
		垃圾清理外运	车	3.00	
		脚手架使用	项	1.00	
二		工程直接费			
三		工程管理费			工程直接费×10%
四		不含税工程总造价			工程价合计费+管理费
		税金			工程费×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Y-2023-ZC-1040

【正/副本】

2号楼供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照所给予的格式进行编制，否则，其不利风险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 第七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____（项目名称）（SXZY-2023-ZC-1040）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详见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
-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保期	
工程质量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在下面对应的括号内打√	
是否符合于小微企业	是（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的政策	是（ ） 否（ ）
是否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是（ ） 否（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SXZY-2023-ZC-1040)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 2022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10)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1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四）

(1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五）

(15)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的2号楼供暖改造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
- 3、我方_____（填“没有”或“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施工的环境保护措施；
- 5、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 6、施工方案；
- 7、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8、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 9、施工协调及保障措施；
- 10、应急预案。

二、商务部分

- 1、企业业绩
- 2、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 3、后续服务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第三章 评审办法”等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如有偏差表,列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付款			
2	工期			
3	验收			
4	质保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承诺书（二）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承诺书（三）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
申告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
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承诺书（四）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